

大法官釋字779：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配套說明



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則不在免徵土地增值稅範圍內。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之意旨，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

於修法完成前，土地所有權人移轉非都市土地，按現況或依交通計畫編定為交通用地，究否均屬依法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且為政府徵收範圍，尚須洽有關機關意見，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後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，稽徵機關將於修法完成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大法官釋憲

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

土地增值稅徵免案